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年1月21日
文	字第120號

#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 承辦人：徐士敏  
 電話：23959825#3923  
 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037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增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 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  
 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目前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 
 情，本署參考國際間相關指引與文獻完成旨揭指引，以  
 提供執勤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時，  
 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本指引提供現階段含括「風險評估」、「個人防護裝  
 備」、「手部衛生」、「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」、「載  
 運病人時」、「救護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」與「救護車  
 清消」等感染管制建議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  
 實證資料適時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三、相關指引及教材等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）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  
 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  
 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  
 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  
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  
術員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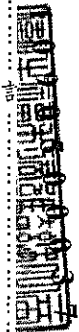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

連列網站及FB.

康維淑 1/21, 2020

裝



線